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党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1月24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方合英董事因事委托李庆萍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信银行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0年11月17日，本行董事会收到监事会《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李蓉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相关事项。

经审核，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相关程序符合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

项安排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三、关于聘任芦苇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芦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芦苇先生简历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聘任芦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四、关于聘任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天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吕天贵先生简历见附件3。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聘任吕天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4。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1:

芦苇先生简历

芦苇先生，男，1971年10月出生，自2020年10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19年7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2019年1月起任深圳分行党委书记，同年5月起任深圳分行行长。芦苇先生现同时担任本行香港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阿尔金银行董事。此前，芦苇先生于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本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13年3月在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工作，历任公司业务部副科长、副处长（期间于2001年3月至2002年1月公派英国汇丰银行泽西支行工作），西单支行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京城大厦支行行长，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北京青年实业集团公司。芦苇先生拥有23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拥有中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芦苇先生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芦苇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信银行方合英行长提名，中信银行董事会拟聘任芦苇先生为中信银行副行长。我们认为，芦苇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芦苇先生为中信银行副行长。按照监管规定，芦苇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3:

吕天贵先生简历

吕天贵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自2020年10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18年8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2014年5月起任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吕天贵先生现同时担任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核心成员。此前，吕天贵先生于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兼任本行零售银行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兼任私人银行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信用卡中心总裁；2003年1月至2014年5月，历任信用卡中心财务部副总经理、营运及技术支援部网点管理副总经理、营运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信用卡中心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1993年8月至2003年1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工作，曾任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吕天贵先生拥有27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吕天贵先生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信银行方合英行长提名，中信银行董事会拟聘任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副行长。我们认为，吕天贵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副行长。按照监管规定，吕天贵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20年11月24日